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和关联方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麦芽”）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即公司将兰州麦芽生产、办公用房及生产机器设备附着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盛工贸。经审查，我们认为：在公司与新盛工贸于2012年11月进行股权置换后，兰州麦芽已成为新盛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但兰州麦芽生产、办公用房及生产机器设备附着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却一直为公司所有，为更符合新颁行《物权法》“地随房走、房随地走”原则的要求，公司拟签订上述协议、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周一虹_____ 张新民_____ 王重胜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